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四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68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1681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1681	0.0432	0.1249
	(一) 农用地	0.1681	0.0432	0.1249
	耕地			
	其中：水田			
	林地			
	园地	0.134	0.0159	0.1181
	其中可调整园地	0.0168	0.0159	0.0009
	养殖水面	0.0341	0.0273	0.0068
	其中可调整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 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0.168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制表人：黄炜燊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1681	0.0432	0.124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168	0.0159	0.000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1681	0.0168
<p>该批次用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1681 公顷、农用地转用 0.1681 公顷（耕地 0.0168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7 年国务院批准江门市“一年一批次”用地计划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1681 公顷，农转用指标 0.1681 公顷，耕地指标 0.0168 公顷。</p>			

填表人：黄炜燊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16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0775930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168	0.0168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52	25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会城街道						
		东甲经济联合社						
	社（村）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水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1181	96					
	养 殖 水 面	0.0068	96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716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4.70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7.750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总面积 0.0125 公顷，其中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东甲经济联合社 0.0125 公顷，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留用地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东甲村水松围（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20）13 号}。	
备注			

填表人：黄炜燊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会城街道			
		东甲经济联合社			
	社（村）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水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1181	96		
	养 殖 水 面	0.0068	96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716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4.70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7.750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总面积 0.0125 公顷，其中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东甲经济联合社 0.0125 公顷，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留用地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东甲村水松围（土名）地段，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20）13 号}。	
备注			

填表人：黄炜燊